

115 年度臺南市政府遴選本市楷模移工表揚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肯定臺南市移工對臺灣產業、社福及其它業別工作之貢獻，透過辦理公開表揚優秀移工之服務事蹟，以作為本市移工朋友的模範，進而促進勞雇雙方互相關懷及尊重，建立正向良好之勞雇關係。

二、參加資格

參加遴選之移工應取得合法工作許可，且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報名時經勞動部核准之工作許可地址位於臺南市轄內，並**曾**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類別之外國人**(業別不限)**，請踴躍推薦各業別(例如屠宰業、營造業、農林牧、多元陪伴、養殖漁業…等)之傑出人才。
- (二)自入國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止，在臺南市工作期間累計達 6 個月(含)以上(不限同一雇主)，至 115 年 4 月 30 日聘僱許可仍有效並在臺合法居留者。
- (三)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情事。
- (四)無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令，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處分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，無相關不良紀錄者。

三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由雇主（事業單位）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、各國駐臺辦事處及移工民間服務團體逕至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」網站（路徑：首頁>外籍移工管理>最新訊息）下載報名表格，並將**紙本報名表印製 8 份寄至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**(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記參加「115 年度楷模移工表揚活動」。**缺件或報名資料未加蓋印章者不予受理**，另送審文件暨相關資料均不退還。
- (二) 報名表須提出具體事蹟、文字說明及照片等佐證資料，並檢附**移工居留證及護照影本**各 1 份。每一單位或個人，最多推薦 1 名移工。
- (三)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截止。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；親自送件者，應於上班時間（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）內送至收件地點；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遴選方式

- (一)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、勞動條件科長擔任副召集人、各科主管擔任委員組成本市楷模

移工評選會進行評選。

(二)預計選取本市楷模移工之表揚名額以產業類移工 3 名、社福類移工 2 名，合計 5 名為原則；如有其他特殊業別具代表性者，得於前開名額內彈性調整。評選標準如下：

1. 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並有具體事蹟者 (15%) 。
2.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具有具體貢獻事蹟者 (20%) 。
3. 運用所學知能或技能，有效提升職場效能或表現優異者 (30%) 。
4. 主動學習，具良好品行操守，有其他足為楷模事蹟者 (20%) 。
5. 積極參與社會服務，促進在地社會和諧發展，有具體事蹟者 (15%) 。

*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，始有入選資格。

五、表揚方式：配合本市 115 年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。